

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

2024 年 10 月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網址：<http://www.wsd.gov.hk>

目錄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2
2.	背景	2
3.	涵蓋範圍	2
4.	定義	3
5.	計劃要求	4
6.	標籤	5
7.	測試實驗室、認證機構及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	5
8.	註冊申請	6
9.	法律條文	10
10.	監察和檢查	10
11.	投訴及上訴	12
12.	計劃的維持	12

附件

1	飲水機及濾水器測試指引
2	標籤式樣
3	申請信範本
4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5	註冊流程圖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詳情，本計劃只適用於供應飲用水的飲水機及濾水器。

2. 背景

2.1 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以下簡稱「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水安全措施之一。計劃將涵蓋常見安裝在內部水管系統末端並供應飲用水的飲水機及濾水器，這些產品在市面上易於購買而且便於消費者安裝。在本計劃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將貼有標籤，表示該產品符合相關的物料安全要求，以便消費者識別。

2.2 本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旨在給予市場時間適應相關的物料安全要求。水務署會審視推行的情況，再決定是否將有關要求透過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而成為強制性要求。本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a) 讓消費者知悉已經通過測試／驗證為符合物料安全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資訊；
- (b) 方便消費者選擇已經通過測試／驗證為符合物料安全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以及
- (c) 提高公眾對食水安全的認識。

3. 涵蓋範圍

3.1 本計劃適用於參與計劃的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3.2 本計劃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開始註冊。

3.3 本計劃只涵蓋在本港供應的新飲水機及濾水器，而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轉口或製造以供出口的產品等。

3.4 符合第 5 節計劃要求的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將獲發標籤。

3.5 本計劃適用於安裝在內部水管系統末端並供應飲用水的飲水機及濾水器。本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水務署會審視推行的情況再決定是否將標籤要

求透過後續的立法修訂成為強制性法定要求。

- 3.6 飲水機包括提供冷水和／或熱水的飲水機及配有噴嘴以提供飲用水的噴射式飲水機。飲水機並不包括提供飲用水以外的飲品作直接飲用的任何設備（例如咖啡機、汽水機等）。為免生疑問，任何提供飲用水作為附屬功能的設備亦不包括在本計劃中（例如帶有飲水機功能的冰箱）。
- 3.7 濾水器包括水龍頭濾水器和廚上式濾水器，但不包括任何線內濾水器（例如廚下式濾水器、入水點式濾水器等），安裝這些濾水器需要改變內部水管系統並安裝相應防回流裝置，通常無法由非指定人士安裝。
- 3.8 本計劃的註冊申請並不能作為《水務設施規例》第 24 條的申請。

4. 定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本署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

署長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署長。

飲水機 指一種由工廠製造的組合體，直接安裝在內部供水系統末端，設計主要用於提供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飲用水，可通過內置的方式冷卻或加熱，以供人直接飲用。

濾水器 指一種直接安裝在內部供水系統末端的裝置，設計主要用於過濾飲用水，以供人直接飲用。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進行本文件第 10 節所述檢查的人員。

標籤 指本文件第 6 節所述的標籤。

參與者 指本計劃內註冊飲水機及／或濾水器的製造商、進口商

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認可實驗室 指符合本文件第 7 節所述要求，並獲本署接納為飲水機及／或濾水器進行測試（包括重新測試）及發出測試報告的實驗室。

計劃 指「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

5. 計劃要求

- 5.1 本計劃只認可符合物料安全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而非驗證產品的其他自稱功能（例如過濾和處理能力、加熱和冷卻效能、流量等）。有關飲水機及濾水器的性能、操作、維護、維修／更換週期，消費者必須注意並遵從製造商的指引。
- 5.2 與飲用水直接接觸的合金，其鉛含量不得超過 3.5%。要證明符合此要求，則必須參照相關國家／國際材料標準，在第 8.4(b)節所述的與飲用水有直接接觸的材料列表內列明及聲明金屬組件的物料牌號。
- 5.3 若符合第 5.2 節及下列其中一項，飲水機或濾水器則被視為符合計劃要求：
- (a) 獲得以下產品認證計劃之一的認證：
 - (i) NSF 42
 - (ii) NSF 53
 - (iii) NSF 58
 - (iv) NSF 61
 - (v) NSF 401
 - (vi) WaterMark（須附有相應的測試報告，證明所釋出金屬符合附件 1 表 D 所示的規定）；
- 或
- (b) 持有由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所批核的省級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批件；
- 或
- (c) 符合附件 1 所列的型式試驗要求。

6. 標籤

標籤及其張貼位置

- 6.1 參與者須使用自動黏貼的標籤或將標籤預先印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若情況不允許，參與者應將標籤張貼／印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包裝。
- 6.2 參與者必須按第 6.1 節規定，將標籤張貼／印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當眼位置。參與者亦應確保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在附有標籤的情況下陳列出售。

顏色及尺寸

- 6.3 標籤應以白色為底色，並印製在自動黏貼的物料上（適用於自動黏貼式標籤），其圖形、尺寸、彩通色彩號碼、字體大小及字型應符合附件 2 所示的規定。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申請獲接納後，水務署將於短期內向成功申請之機構發送電子版標籤。

紙質

- 6.4 標籤所用的紙質應耐用及耐磨損，並能按第 6.1 節規定，牢固黏貼於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

標籤上的資料

- 6.5 標籤上的資料必須正確，並符合附件 2 所示的標籤式樣。
- 6.6 每個標籤上都有一個獨特的二維碼，連接到水務署網上數據庫，以獲取註冊產品的資料，例如登記號碼、類型、牌子、型號、有效性等。

7. 測試實驗所、認證機構及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

- 7.1 附件 1 所列的測試可以由獨立測試實驗所或由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在自己的測試實驗所進行。本署將接受符合第 7.2、7.3、7.4 或 7.5 節條件的測試實驗所、認證機構及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所發出的報告、證書及許可批件。

-
- 7.2 測試實驗所已經獲得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已經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相互承認安排伙伴*認可，進行本文件附件 1 所列的測試。測試結果須載於附有認可標記的認許測試報告內。
- 7.3 測試實驗所已經獲得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已經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相互承認安排伙伴*認可，進行水喉產品測試，並能證明其有能力按照附件 1 的規定進行飲水機及／或濾水器測試。
- 7.4 若要透過第 5 節所述的產品認證計劃或許可批件進行申請，申請人須要提供由相關認證機構（例如 NSF、WaterMark）所頒發的有效證書或由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所批核的有效許可批件以供核查。
- 7.5 由認證機構 WRAS 頒發的有效證書亦會被接納。申請人須要提供由符合第 7.2 或 7.3 節的測試實驗所發出的補充測試報告，以證明產品符合附件 1 所列的測試要求。

8. 註冊申請

申請手續

- 8.1 本署歡迎並鼓勵所有飲水機及濾水器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參與本計劃。本署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飲水機及濾水器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8.2 註冊申請必須以書面（參照附件 3 的「申請信範本」）提出，並以親身遞交、郵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本署：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電郵地址： wsdinfo@wsd.gov.hk

申請信範本載於附件 3。為確保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詳細內容載於附件 3 的申請信範本。申請信

*香港認可處已和其他認可機構達成相互承認安排。由於相互承認安排的伙伴名單或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ommon/mramla/MRA_HOKLAS_en_ch.pdf 下載。達成相互承認安排的伙伴會承認彼此的認許測試報告。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 <https://www.apac-accreditation.org/apac-mra/> 下載。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 https://ilac.org/signatory_print.php 下載。

範本亦可於本署網頁下載。申請可以中文或英文提交。

8.3 申請亦可經由以下連結中的電子申請渠道遞交：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pipes-and-fittings-to-be-used-in-inside-service-or/index.html>

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材料

8.4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資料／文件／材料（參照附件 4）如下：

- (a) 公司資料，即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例如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
- (b)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飲水機或濾水器資料，即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應包括製造商名稱、工廠完整地址、牌子和型號、產品描述、進水口尺寸、真實產品照片、剖面圖、產品上的標記、帶有尺寸的圖表和與飲用水有直接接觸的材料列表）、原產地及清楚展示該飲水機或濾水器的正面、側面、頂部和底部的相片；
- (c) 負責印製及張貼／印上標籤的人士；
- (d) 擬議開始在飲水機或濾水器（按第 6 節規定）張貼／印上標籤的日期（____年____月）；
- (e) 符合第 5 節要求的測試報告／證書／許可批件，測試報告／證書／許可批件必須由符合第 7 節所述的認可實驗所或認證機構或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出／批核；
- (f)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 7 節所述的規定；
以及
- (g) 當本署提出要求時，參與者必須提交成功註冊的飲水機或濾水器的參考樣本。

8.5 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電子郵件或電子申請渠道提交本署。所有提交予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必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必須提供測試報告／證書／許可批件正本。

接受／拒絕註冊申請

8.6 在接獲申請後，本署會根據提交的資料評核飲水機及濾水器是否符合計劃要求。

8.7 若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參

與者有關結果，並於短期內向成功申請之機構發送電子版標籤。參與者須按第 6 節規定，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正確地張貼／印上標籤。

8.8 若申請被拒，本署亦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列有拒絕原因的通知書。

8.9 為確保計劃能更有效地處理產品的註冊申請，提交申請註冊所需的全部輔助資料的期限定為本署接收該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本署在收到註冊申請後，會進行審核，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參與者提交補充資料。如因資料不全而未能在申請日期起計五個月內完成註冊的申請，本署會發出最後提交通知書，申請人必須在發出最後提交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解釋。如本署在最後提交通知書上的到期日後仍未收到相關補充資料／解釋，有關申請將自動被拒絕，不作另行通知。

參與者的責任

8.10 參與者必須：

- (a) 在申請註冊時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第 8.4 節所規定的資料／文件／材料，以及符合附件 1 所列要求的測試報告或由認證機構所頒發的有效證書或由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所批核的有效許可批件；
- (b) 自費印製標籤，並按第 6 節規定，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當眼位置上張貼／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在陳列出售時，與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飲水機及濾水器在本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第 10 節所述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貨倉及零售店舖）對已經註冊及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進行監察和檢查；
- (f) 容許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產品資料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發現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有不符合計劃要求的情況，參與者必須自費聘請符合本文件第 7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必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報告送交本署；
- (h) 當本署提出要求時，自費提交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參考樣本；
- (i) 若本署要求額外的補充資料／材料，參與者必須於本署指定的期

-
- 限前提交，否則本署將拒絕參與者的註冊申請（參照第 8.9 節）；
- (j) 如需更改第 8.4 節所要求的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參與者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該書面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交。未能遵守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k) 更改第 8.4 節所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資料（例如牌子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更，需要重新註冊；
 - (l) 任何有關產品設計和結構的變更（例如對食水安全產生影響的材料變更）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若本署認為變更屬於重大變更，變更後的產品將會被視為新型號，需要重新註冊；
 - (m) 任何有關第 7 節所述的證書或許可批件的有效性更新／變更（例如證書或許可批件的續期／終止），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以及
 - (n) 若飲水機及濾水器被取消註冊，參與者必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飲水機及濾水器及其包裝上的標籤。

8.11 在本計劃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詳情會被記錄在本署的登記冊上。本署會定期將註冊記錄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閱。

終止註冊

8.12 在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參與者未有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責任；或
- (b) 註冊飲水機或濾水器未能達到計劃的要求，而參與者並不能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上述規定的情況；或
- (c) 署長認為有關飲水機或濾水器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本署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取消飲水機或濾水器的註冊。飲水機或濾水器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張貼／印上標籤。參與者必須在通知日起計的三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及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

8.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撤回飲水機或濾水器的註冊，必須於最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署，並註明撤回註冊的原因。

8.14 本計劃下的註冊並無到期日。

9. 法律條文

9.1 在不損害購買者根據香港法律從相關人士取得任何補償的原則下，違規人士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第 9.2 及 9.3 節所述的制裁。

9.2 雖然本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但若參與者濫用本計劃，在標籤上提供虛假資料，可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

9.3 未經批准使用標籤，可構成《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罪行。

10. 監察和檢查

目的

10.1 為了維護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維持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本署有需要檢查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本署亦會對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進行適當的檢查。

範圍

10.2 監察和檢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和檢查以下項目：

- (a) 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是否持續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 (b) 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有否按照第 6 節的要求，張貼／印上標籤；
- (c) 標籤是否符合第 6 節的規定樣式；
- (d) 標籤上的資料是否正確；以及
- (e) 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10.3 若發現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標籤上的資料有誤，本署會要求參與者立即糾正，並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0.4 除了根據第 5.3(a)節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外，本署將隨機抽取註冊飲水

機及濾水器，並按照附件 1 所列的要求進行測試。若發現註冊飲水機或濾水器不符合附件 1 的要求，本署會要求參與者自費聘請一間經本署同意的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 所列的要求對該註冊飲水機或濾水器進行另一次測試。參與者須以最少三件飲水機或濾水器樣本進行測試。參與者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在一個月內提交測試的參考樣本。若三件樣本中有任何一件的測試結果未能符合附件 1 的要求，本署會要求參與者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10.5 若參與者未能在本署所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本署會要求參與者從本計劃撤回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註冊或取消其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註冊。本署會通知參與者該飲水機及濾水器從計劃中取消註冊。飲水機或濾水器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張貼／印上標籤。參與者必須在本署通知後三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飲水機或濾水器及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若參與者未有把已取消註冊飲水機或濾水器的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上文第 9 節所述的條例。

檢查人員

- 10.6 署長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飲水機及濾水器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出示證件。但檢查人員並不會在進行檢查前預先通知參與者。
- 10.7 參與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檢查。未能履行此責任的參與者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檢查方式

- 10.8 本署會對本計劃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作年度檢查。本署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年度檢查計劃，亦會檢查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0.9 除了年度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檢查項目會視乎投訴性質，或會包括載於第 10.2 節的檢查項目。
- 10.10 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 10.11 如需要，本署會對年度／特別檢查中發現不符合規定的飲水機及濾水器進行重新檢查。

-
- 10.12 檢查結果將會被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是否有效地提供信息以便消費者選擇符合物料安全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或評估計劃是否能夠提高消費者對註冊產品的信心。

11. 投訴及上訴

- 11.1 本署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此計劃之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投訴。

投訴處理程序

- 11.2 本署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無理延誤。
- 11.3 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如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本署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1.4 本署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決定通知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1.5 參與者可對本署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以書面向署長上訴，並述明上訴理由。
- 11.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署長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緩執行本署的決定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1.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與上訴有關的文件和證據。
- 11.8 署長會把他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12. 計劃的維持

- 12.1 為了確保計劃能夠持續有效地且高效率地運作，本署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持續更新計劃下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登記冊：
 - i) 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註冊號碼、註冊日期、牌子、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的

詳細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b) 定期檢討本計劃文件，包括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監察的程序等。
- (c) 持續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的修訂。

飲水機及濾水器測試指引

**參照 AS/NZS 4020:2018 及 BS 6920 標準
而制定的測試要求摘要**

-註-

本附件為參考 AS/NZS 4020:2018 及 BS 6920 標準而制定的指引，旨在協助參與者理解飲水機及濾水器測試要求，本附件不能亦無意取代上述標準的原文。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上述標準的原文。

附件 1

1. 本附件列明用於飲水機及濾水器建構部件並與飲用水接觸的物料的測試要求。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組合體，包括與飲用水接觸的零件和消耗品，必須符合本附件中的測試要求。
2. 飲水機及濾水器須按照 AS/NZS 4020:2018 標準進行產品層面測試。水樣本必須按照本附件表 A 的方法從飲水機及濾水器中提取，並進行本附件表 B 所規定的測試，金屬釋出測試須以本附件表 D 為合格要求。
3. 除以上所述，飲水機及濾水器可以按照 BS 6920 標準進行物料層面的測試。每種用於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聚合物料必須符合本附件表 C 中 BS 6920 相關測試要求。本附件中的表 D 將會取代 BS 6920-1:2014 標準中的表 1，作為金屬釋出測試（BS 6920-2.6:2000+A2:2014）的合格要求。例如完全由聚合物料製成的產品（例如濾水器），可以根據 BS 6920 標準進行測試，作為 AS/NZS 4020 標準的替代方案。

表 A. AS/NZS 4020:2018 水樣本的提取方法

	濾水器	飲水機
參考方法	附錄 I	有加熱系統: 附錄 K 無加熱系統: 附錄 I

表 B. AS/NZS 4020:2018 規定的測試

測試	濾水器及 無加熱系統的飲水機		有加熱系統的 飲水機
	金屬物料	聚合物料	
味道 (附錄 C)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外觀 (附錄 D)	需要	需要	需要
水微生物生長 (附錄 E)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如果操作溫度低於 55°C 時)
細胞毒性 (附錄 F)	需要	需要	需要
金屬 ⁽¹⁾ (附錄 H)	需要	需要	需要

⁽¹⁾ 參考本附件表 D 的指定金屬及其對應的標準值。

表 C. BS 6920 規定的測試

Test	用於冷水的產品	用於熱水的產品
水的氣味和味道 (第 2.2 節)	需要	需要
水的外觀 (第 2.3 節)	需要	需要
水微生物生長 (第 2.4 節)	需要	需要
可能對公共健康構成關注的 物質萃取 (第 2.5 節)	需要	需要
金屬萃取 ⁽²⁾ (第 2.6 節)	需要	需要
高溫測試 (第 3 節)	不需要	需要

⁽²⁾ 參考本附件表 D 的指定金屬及其對應的標準值。

表 D. 金屬的標準值

金屬	標準值 (微克/公升)
銻	≤ 20
砷	≤ 10
鋇	≤ 1300
硼	≤ 2400
鎘	≤ 3
鉻	≤ 50
銅	≤ 2000
鉛	≤ 10
錳	≤ 80
汞	≤ 6
鎳	≤ 70
硒	≤ 40

標籤式樣



規格

<p><i>Drinking Device Label</i> 飲用水器具標籤 Category: Drinking Water Dispenser</p>	<p>6點 斜體Myriad Variable Concept半粗體, 白色 5點 正體Myriad Variable Concept粗體, 白色 5點 標準Arial, 黑色</p>
<p>飲用水器具標籤 不會污染食水 類別: 飲水機</p>	<p>6點 華康新特黑體, 白色 5點 華康新特黑體, 白色 5點 標準微軟正黑體, 黑色</p>
	<p>20 x 20毫米二維碼</p>
<p>Reg. No. xxxxxxxxxxxx 登記號碼</p>	<p>Reg. No. : 5點 標準Arial, 黑色 登記號碼: 5點 標準微軟正黑體, 黑色 XXXXXXXXXX : 5點 標準Arial, 黑色</p>
	<p>彩通色彩 293C</p>
	<p>背景顏色 (頂部) 99%青藍色, 78%品紅色, 9%黃色, 0%黑色 背景顏色 (中間) 22%青藍色, 0%品紅色, 100%黃色, 8%黑色 背景顏色 (底部) 39%青藍色, 10%品紅色, 0%黃色, 0%黑色</p>

實際大小 : 35毫米(闊) x 50毫米(高)



標籤式樣



規格

<p><i>Drinking Device Label</i> 飲用水器具標籤 Will Not Contaminate Water 不會污染食水 Category: Filter</p>	<p>6點 斜體Myriad Variable Concept半粗體, 白色 5點 正體Myriad Variable Concept粗體, 白色 5點 標準Arial, 黑色</p>
<p>飲用水器具標籤 不會污染食水 類別: 濾水器</p>	<p>6點 華康新特黑體, 白色 5點 華康新特黑體, 白色 5點 標準微軟正黑體, 黑色</p>
	<p>20 x 20毫米二維碼</p>
<p>Reg. No. xxxxxxxxxxxx 登記號碼</p>	<p>Reg. No. : 5點 標準Arial, 黑色 登記號碼: 5點 標準微軟正黑體, 黑色 XXXXXXXXXX : 5點 標準Arial, 黑色</p>
	<p>彩通色彩 293C</p>
	<p>背景顏色 (頂部) 99%青藍色, 78%品紅色, 9%黃色, 0%黑色 背景顏色 (中間) 22%青藍色, 0%品紅色, 100%黃色, 8%黑色 背景顏色 (底部) 39%青藍色, 10%品紅色, 0%黃色, 0%黑色</p>

實際大小 : 35毫米(闊) x 50毫米(高)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日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_____（飲水機及／或濾水器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飲水機及／或濾水器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我們完全明白「自願性參與飲用水器具標籤計劃 - 飲水機及濾水器」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述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在申請註冊時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計劃文件第 8.4 節所規定的資料／文件／材料，以及符合計劃文件附件 1 所列要求的測試報告或由認證機構所頒發的有效證書或由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所批核的有效許可批件；
- (b) 自費印製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6 節規定，在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當眼位置上張貼／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在陳列出售時，與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飲水機及濾水器在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計劃文件第 10 節所述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貨倉及零售店舖）對已經註冊及未經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進行監察和檢查；
- (f) 容許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產品資料上載於水務署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附件 3

- (g) 若發現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有不合計劃要求的情況，本公司必須自費聘請符合計劃文件第 7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必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報告送交水務署；
- (h) 當水務署提出要求時，自費提交註冊飲水機及濾水器的參考樣本；
- (i) 若水務署要求額外的補充資料／材料，本公司必須於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否則水務署將拒絕參與者的註冊申請；
- (j) 如需更改計劃文件第 8.4 節所要求的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參與者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該書面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交。未能遵守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k) 更改計劃文件第 8.4 節所要求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資料（例如牌子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更，需要重新註冊；
- (l) 任何有關產品設計和結構的變更（例如對食水安全產生影響的材料變更）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若水務署認為變更屬於重大變更，變更後的產品將會被視為新型號，需要重新註冊；
- (m) 任何有關計劃文件第 7 節所述的證書或許可批件的有效性更新／變更（例如證書或許可批件的續期／終止），須透過書面通知（中文或英文，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以及
- (n) 若被取消註冊，本公司必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飲水機及濾水器及其包裝上的標籤。

有關申請註冊的飲水機及濾水器詳情已隨函附上（請參閱計劃文件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1. 公司資料，即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例如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
2. 申請在計劃下註冊的飲水機或濾水器資料，即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應包括製造商名稱、工廠完整地址、牌子和型號、產品描述、進水口尺寸、真實產品照片、剖面圖、產品上的標記、帶有尺寸的圖表和與飲用水有直接接觸的材料列表）、原產地及清楚展示該飲水機或濾水器的正面、側面、頂部和底部的相片；
3. 負責印製及張貼／印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飲水機或濾水器（按計劃文件第 6 節規定）張貼／印上標籤的日期（____年____月）；
5. 符合計劃文件第 5 節要求的測試報告／證書／許可批件，測試報告／證書／許可批件必須由符合計劃文件第 7 節所述的認可實驗所或認證機構或中國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出／批核；
6.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計劃文件第 7 節所述的規定；以及
7. 當水務署提出要求時，參與者必須提交成功註冊的飲水機或濾水器的參考樣本。

註：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電子郵件或電子申請渠道提交水務署。所有提交予水務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必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若水務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必須提供測試報告／證書／許可批件正本。

註冊流程图

